

4·22 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共识

诚信是人类的普遍道德要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以信用构建图书馆与用户间平等、互信的关系，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与理念，体现了“平等、开放、共享”的服务精神。

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将图书馆服务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实现了供需对接、服务便捷，有利于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有利于馆际间实现开放共享、合作共赢。

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是公共图书馆参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行动，是对诚信理念在服务中的具象化，有助于诚信理念的传播，有助于诚信意识的培育，有助于推进信用社会建设。

自 2015 年公共图书馆开展信用服务以来，尤其是 2017 年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杭州宣言发布后，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受到业内外广泛关注，得到各级图书馆的积极响应。

信用服务建设是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新内容，需要业界及合作伙伴倍加努力，需要主管部门倍加支持，需要专家学者倍加关注，需要社会用户倍加理解。公共图书馆应抓住抓好机遇，以信用为手段实现无差别服务，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和无边界服务。

——做好平等精神的践行者。积极推动以信用代替读者证、押金的无差别服务，消除公共图书馆的“服务盲区”，

构建新型服务关系。积极推进信用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构建更大范围的图书馆共同体奠定基础。

——做好合作共享的推动者。为加快推进区域合作，我们倡议，省级图书馆充分发挥中心龙头馆引领作用，联合区域内图书馆，共同推动省域范围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建设。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者。通过公共图书馆与社会征信机构合作，逐步探索图书馆信用与社会诚信体系间作用与反作用机制，推动两者间相互融合、相互作用，促成健康良性的信用服务生态圈，助力信用社会建设。

——做好用户个人信息的守护者。公共图书馆在与社会征信机构合作过程中，应通过民事契约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妥善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我们相信，公共图书馆信用服务建设会在业内外不懈努力下取得更加丰硕成果，更加彰显公共图书馆的社会价值。

2018 年 4 月 22 日于杭州